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5〕2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广播电视 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西城镇光林村林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设置3座中波发射塔，安装4套中波发射系统（8部功率为10kW发射机，采取一主一备），并新建节目传送系统、全台自动化系统、中波发射机房、综合业务楼等配套设施。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11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要深刻汲取教训，在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行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缓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，做好电磁辐射定期监测工作。加强报告书所划定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控制区管控，设置明显的电磁辐射警示标识，禁止非必要人员进入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做好对工作人员电磁辐射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电磁辐射科普工作，切实提高周边公众满意度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三明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三明市闽环国投环保有限公司。